



2026/2027 學年 潛能發展項目 - 招生章程

學部	☒ 中學部 ☒ 小學部												
項目名稱	潛能—弦樂團												
上課日期	由 2026 年 9 月 17 日至 2027 年 5 月 27 日 ☐ 逢週一 ☐ 逢週二 ☐ 逢週三 ☒ 逢週四 ☐ 逢週五 ☐ 逢週六												
上課時間	☒ 星期四下午：16:40 至 17:40												
負責導師	澳門弦樂協會(洪永健)、校內導師(梁詩韻)												
課程簡介	本課程旨在為弦樂學生建立良好的樂團演奏基礎，透過小提琴及大提琴合奏訓練，提升學生的演奏技巧、合奏能力及音樂表現力。學校透過小提琴及大提琴樂器班發掘具潛質的學生，組成弦樂團，讓學生在持續訓練中進一步發展音樂才能。 課程會透過分聲部練習、合奏訓練及樂曲排練，培養學生的節奏感、音準、聲部配合、互相聆聽及團隊合作能力。學生將學習在樂團中擔任不同聲部角色，包括第一小提琴、第二小提琴及大提琴等，從中理解各聲部之間的配合，提升整體音樂效果。 此外，弦樂團會安排學生參與校內外演出及交流活動，例如六一成果展、學校音樂會、交流演出及面向市民的表演等，讓學生累積舞台經驗，提升自信心，並與觀眾分享弦樂優美的音色與音樂魅力。												
目的	1. 發掘具潛質的弦樂學生，持續擴大及穩定弦樂團的發展，培養學生對樂團的歸屬感。 2. 透過小提琴及大提琴合奏訓練，提升學生的演奏技巧、音準、節奏感及音色控制能力。 3. 強化學生在不同聲部中的聆聽習慣及配合能力，提升整體合奏效果。 4. 透過分聲部練習及樂曲排練，培養學生的合作精神、責任感及音樂表達能力。 5. 鼓勵學生參與校內外演出及交流活動，累積舞台經驗，提升自信心及成就感。 6. 協助學生每學年學習及鞏固多首樂曲，逐步提升樂團演奏水平。												
內容(大綱)	2026/2027 學年(或因比賽/表演前練習而調整教學主題)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週次</th><th>主題</th>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1-6</td><td>聲部訓練、基本技巧訓練</td></tr> <tr> <td>7-13</td><td>樂曲演奏練習、分組合奏</td></tr> <tr> <td>14-17</td><td>聆聽與配合技巧、熟練歌曲</td></tr> <tr> <td>18-22</td><td>聲部訓練，熟練歌曲，加入新歌曲</td></tr> <tr> <td>23-27</td><td>演出加強練習</td></tr> </tbody> </table>	週次	主題	1-6	聲部訓練、基本技巧訓練	7-13	樂曲演奏練習、分組合奏	14-17	聆聽與配合技巧、熟練歌曲	18-22	聲部訓練，熟練歌曲，加入新歌曲	23-27	演出加強練習
週次	主題												
1-6	聲部訓練、基本技巧訓練												
7-13	樂曲演奏練習、分組合奏												
14-17	聆聽與配合技巧、熟練歌曲												
18-22	聲部訓練，熟練歌曲，加入新歌曲												
23-27	演出加強練習												



2026/2027 學年 潛能發展項目 - 招生章程

收生準則	1. 具小提琴或大提琴演奏基礎及基本樂理知識。 2. 能掌握基本音準、節奏及演奏姿勢。 3. 具良好聆聽、合奏及團隊合作態度。 4. 願意接受樂團訓練。 5. 透過樂器演奏測試、視奏能力及合奏能力進行甄選。 備註： (1) 甄選對象包括老師推薦及自薦的學生。詳見「潛能班甄選說明及注意事項(小學部)」。 (2) 自薦學生須按報名表提交與項目相關的學習經驗資料，並按收生準則參與甄選。 (3) 錄取時會按甄選表現、學習態度、該潛能班名額及梯隊發展需要作綜合考量。
評分準則	1. 全學年出席率達 90%或以上。 2. 全學年參與校內或校外演出至少 2 次。 3. 綜合評分達 80 分或以上，評分項目包括音準、節奏、演奏技巧、視奏能力、聆聽能力、合奏配合及課堂表現。 4. 連續兩年參與同一潛能並達標者，即可記錄於成績表中。